

申报"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"办理指南

(一)申请办理各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如下条件:

1、申请办理三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的条件

(1)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（实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，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），同时具有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与防范协会会员资格。

(2) 配备计算机、电子、通信、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以上，具有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1 年，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（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认证）。

(3) 具有必要的检测、调试设备。

(4) 具有完善的技防工程质量保证措施，包括职责明确的组织机构（技术、质检、人事、技术档案等部门）和完善的涉及工程质量的采购、设计、施工、维护维修及保密、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。

(5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申请办理二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的条件

(1) 具有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与防范协会会员资格；具有完成三级以上二级以下工程 5 个且投资额累计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（已建工程须符合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—2004、GA308-2001 标准验收合格）；或提供 500 万元以上的竣工合同和对应的发票（业绩可累加，但必须在办理日期两年之内）。

(2) 配备计算机、电子、通信、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以上，具有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1 年，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（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认证）；

(3) 建立起各项质量管理制度，具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；

(4) 实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；

(5) 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100 平方米；

(6) 具有必要的检测、调试设备。

3、申请办理一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的条件

(1) 具有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与防范协会理事单位以上会员资格；获二级设计施工单位确认登记一年以上，近一年内具有完成二级以上工程 5 个且工程投资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（已建工程须符合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—2004、GA308-2001 标准验收合格）；或提供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合同和对应的发票（业绩可累加，但必须在办理日期两年之内）。

(2) 配备计算机、电子、通信、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，具有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2 年，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（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、职业资格，或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认证）；

(3) 按照国家标准 GB/T19000-ISO9000 要求，制订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贯彻执行；

(4) 实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；

(5) 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；

(6) 具有必要的检测、调试设备。

(二)办理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业务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《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审批表》；
- 2、企业简介、书面申请和青岛安防协会会员证书；
- 3、营业执照；
- 4、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证书（一级）； 企业章程、保密制度、质量管理体系制度（二、三级）；
- 5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；
- 6、其他技术人员证明：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社保证明、劳动合同、培训证书等；
- 7、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；
- 8、企业原等级确认登记证书（首次申领不需提供）；
- 9、施工业绩证明：竣工合同及发票或工程检验报告、验收报告；
- 10、检测或调试设备清单。

参考目录：

目 录	
名称	页码
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审批表	1
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会员证书	2
企业简介和书面申请	3
营业执照	4
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	5
企业原等级确认登记证书（首次申领不需提供）	6
ISO9000系列标准认证证书（一级）；企业章程、保密制度、质量管理体系（二、三级）	7
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等相关资料	8
其他技术人员证明：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劳动合同、培训证书等	9
施工业绩证明：工程检验报告、验收报告或竣工合同及发票（一、二级）	10
检测或调试设备清单	11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、成为会员：办理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业务的企业，首先确保已加入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，获得会员资格（交纳协会会费后，联系协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纸质版（打印盖章），并领取协会会员证书，会费标准请参照附件 1：关于交纳 2018 年会费的通知）。

2、提供材料：

（1）准备全部电子版材料发协会邮箱或 QQ，同时将全部材料打印装订成册，交由协会存档备案。

（2）协会对提报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审，并为每家企业进行一次反馈，再次提报的材料不再给予反馈，仅告知是否合格。合格的材料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，不合格的批示初审不合格。

(3) 为不影响企业参与最近批次专家评审，每月 15 号前提交材料为宜。

(4) 请各申请单位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，协会将取消该单位的申请资格，若申请单位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，后果自负。

3、申请等级：首次申请办理单位可依照自身情况从三级或二级开始申请，不允许直接申请一级，

4、登记晋升：三级至二级的等级晋升应至少间隔半年以上，二级至一级的等级晋升应至少间隔一年以上。

5、有效期及年审：该证书全国统一有效期一年，请在证书到期日前 1-2 个月提交年审申请。

6、协会办公地点：青岛市银川东路 3 号国信体育场 M 区创新空间 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办公室。

7、联系方式：

青岛安防协会副秘书长：孙建

办公电话：0532-80992324

协会邮箱：cps85846058@163.com

详细咨询可加协会官方 QQ 号：3126478756